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正雄
訴訟代理人　鐘耀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鳳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45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